

附件

新乡市凤泉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248	2019-12- 04	新乡市	凤泉区	大块镇	新乡瑞新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	新乡市凤泉 区 S229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 案中的减排 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重污染应急响应预案要求企业停产，企业未落实；2. 厂区没有洒水抑尘；3. 部分废砂露天堆放在废砂区外，无组织排放严重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236	2019-12- 17	新乡市	凤泉区	大块镇	新乡市阿 瑞斯机械 设备有限 公司	新乡市凤泉 区 S229(环 宇大道)	其他涉气环 境问题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未生产，有生产痕迹，存在问题：该公司存在露天焊接、露天刷漆迹象，无废气处理设施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法整改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269	2019-12- 05	新乡市	凤泉区	大块镇	新乡市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国盛厂房里面)	新乡市凤泉区 S229	其他涉气环境问题	现场检查时,企业未提供环评材料,无环保设施,正在进行喷漆焊接油罐,VOCs 气体无组织排放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依法整改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244	2019-12- 14	新乡市	凤泉区	/	新乡市恒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新乡市凤泉区	焚烧垃圾或树叶	现场检查时,该公司冲床正在生产,注塑设备未生产,存在问题:该公司垃圾池内正在焚烧垃圾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问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处罚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234	2019-12- 10	新乡市	凤泉区	/	新乡市佳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新乡市凤泉区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公司蒸压釜正在运行,砌块砖生产线正在生产,有货车正在装货运输,存在问题:1.该企业未严格落实政府应急预案要求停产和禁止运输措施;2.该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不一致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210	2019-12- 13	新乡市	凤泉区	大块镇	新乡市金星纺织有限公司	新乡市凤泉区 G5512(晋新高速)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公司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有 22 台纺线机在作业,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要求停 16 台(上报共 32 台)纺线机的要求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267	2019-12- 07	新乡市	凤泉区	大块镇	新乡市骏 华专用汽 车车辆有 限公司	新乡市凤泉 区	未 安 装 治 污 设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半挂车间正在生 产，存在问题：半挂车间焊接作业时产 生的焊烟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 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 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 罚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257	2019-12- 07	新乡市	凤泉区	/	新 乡 市 青 云 纸 业 有 限 公 司 x	新乡市牧野 区 S229(环 宇大道)	未 安 装 治 污 设施	现场检查时, 该公司未生产，存在问题： 1. 该公司正北生产车间最底处靠右有 切割产生的粉尘外排痕迹；2. 该公司员 工正在进公司大门处焚烧树叶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 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 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 罚。（建议改为：进一步调 查核实，对露天焚烧秸秆、 落叶、垃圾等问题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 条处罚。）	2020/3/2
HN- 201916- 259	2019-12- 06	新乡市	凤泉区	大块镇	新 乡 市 天 盛 工 业 气 体 有 限 公 司	新乡市凤泉 区	工 业 粉 尘 无 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, 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 1.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露天堆放 于厂区西北角，未按环评要求做好防雨 淋措施；2. 该公司正在进行加气环节作 业，乙炔发生未作业；3. 该公司现场未 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 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 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 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 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 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 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
